

---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

2022年11月14日

---

#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甲方：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东方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1998 年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 丙方为乙方股东“东方龙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丙方持有乙方 100% 的股权；
3. 丙方同意乙方以增资的方式引入甲方成为乙方新股东，甲方向乙方投资人民币 1285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的 10.46%；
4. 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8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乙方 10.46 的股权；
5. 乙方股东会已通过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所有事项。

为此，协议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以增资形式向乙方进行投资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外，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1.1 公司原控股股东：本协议指丙方，持有乙方增资前的 100% 股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100%

- 
- 1.2 北京东方龙马：指本协议的乙方，是本次增资的对象。
- 1.3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时间。
- 1.4 关联交易：指乙方及丙方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之间所进行的交换资产、相互提供产品、资金或劳务等的交易行为。
- 1.5 关联企业（人士）：指与甲方及丙方有以下关系的企业（或人士）：（1）在资金、经营、购销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2）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3）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 1.6 高级管理人员：指北京东方龙马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公司董事会任命的人员。
- 1.7 投资（增资）完成：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完成出资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8 送达：指本合同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 1.9 元、万元：指人民币。

##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各方同意，乙方本次共增资 1285 万元，由甲方以货币资金认购。

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89.54%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285	10.46%
总计	12285	100%

## 第三条 增资款项的付款方式和用途

3.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协议 2.1 条的约定将本次增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验资账户，甲方支付增资款项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 甲方承诺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3.3 本协议项下投资所产生的任何税费，依照法律规定各方各自承担。

#### 第四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乙方、丙方承诺，乙方、丙方的关联企业将不对北京东方龙马的业务及业务资源构成竞争；乙方、丙方不得转移乙方业务到第三方公司。

#### 第五条 资产安全及规范记账

乙方、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北京东方龙马无未披露的债务以及其他或有债务，所有资产已登记入账。

#### 第六条 保证和承诺

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8.1 其为在成立地司法管辖区法律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法律主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具有双重国籍。

8.2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中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8.3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有关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8.4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充分授权其签订本协议。

8.5 其已就与本次合作和交易有关的，并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所有信息和资料，向信息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8.6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8.7 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9.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9.2 协议各方同意，与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送达方式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10.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0.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4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1.2 如遇下列情况本协议可以解除：

(1) 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1.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1.4 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1.5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伍份，每方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各方签字页)

甲方：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东方龙马科技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ORIENTAL LEGEND MAKER TECHNOLOGY LIMITED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4日